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8 年上半年)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4 当阳债”信用等级为 AA+，“16 当阳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4.45 万元，净利润 5,946.0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44.80%和 21.34%，主要是由于本期尚未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183,525.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625.00 万元，应付债券 180,9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60%，较上年末减少 1.4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99,445.54 万元，与上年末一致，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6.8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五、 偿债计划.....	12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3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4
二、 投资状况.....	17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7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7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 资产情况.....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3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3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3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23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3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23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 财务报表.....	26
资产负债表	26
利润表	28
现金流量表.....	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
担保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当阳债	指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6 当阳债	指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 当阳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代理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6 当阳债”债权代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 当阳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行人在当阳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16 当阳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行人在当阳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4 当阳债）	指	《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4 当阳债） 《2015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6 当阳债）
《债权代理人协议》（16 当阳债）	指	《2015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鑫源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井泉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玉泉办事处玉阳路 127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玉泉办事处玉阳路 1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41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18182582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井泉
联系地址	当阳市玉阳办事处玉阳路 127 号
电话	0717-3236898
传真	0717-3226556
电子信箱	jq5550@sina.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当阳市玉阳办事处玉阳路 127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当阳市人民政府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徐兵、张明刚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办公地址	宜昌市云集路 22 号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联系人	周劲松
联系电话	0717-6225561

债券代码	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联系人	杨振斌、王成钢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4772.SH、1480311.IB
2、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3、债券名称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5、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6、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3 日
7、债券余额	7.20
8、利率（%）	7.99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9056.SH、1680149.IB
2、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3、债券名称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5、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6、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7、债券余额	11.00
8、利率（%）	4.97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4 年 5 月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累计提款 12.00 亿元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 3 月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共累计支出 4.5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 亿元，棚改项目使用资金 1.5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5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当阳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与上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与上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担保物的名称	2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26.48
担保物评估价值	28.75
评估时点	2016 年 7 月 7 日
报告期末担保物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7.20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为加强对抵押资产的监管，并保障其安全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未经债权代理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抵押资产作出馈赠、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债权代理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抵押资产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经湖北日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日晟行土估字[2016]第 YC00002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述担保物的价值为 287,502.58 万元。2014 年 5 月，设定抵押的 27 宗土地已全部在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 7 年，土地他项权证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入库保管。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物未出现减值迹象，未重新进行评估，登记、保管情况未发生变化。
担保物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抵/质押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良好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执行情况良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执行情况良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偿债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14 当阳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公司对“14 当阳债”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一致。

债券代码：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偿债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16 当阳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公司对“16 当阳债”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一致。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4 年 5 月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累计提款 12.00 亿元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置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一致。

债券代码：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6 年 3 月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共累计支出 4.5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 亿元，棚改项目使用资金 1.5 亿元。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置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一致。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24772.SH、1480311.IB
债券简称	14 当阳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056.SH、1680149.IB
债券简称	16 当阳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展望

1、公司业务情况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经当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当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当阳市土储中心”）委托公司经营指定地块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采取委托开发模式，即当阳市土储中心与公司每年签署《土地委托整理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在受托整理期间，公司负责对合同指定的地块进行开发整理。公司自行承担前期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工程完成后公司将该部分地块移交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招拍挂”出让，之后政府有关部门将扣除规费后的土地出让收入返还至公司作为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根据当阳市政府《关于加强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13]25 号）精神，由公司出资开发整理国有土地和商业土地，土地出让后实现的收益部分以政府项目建设补差的方式直接返还给公司。作为当阳市政府指定的土地开发整理单位，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并获得了市政府的有力支持，随着当阳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2）保障性住房建设类业务

为推进当阳市城镇化建设进程以及提高当阳市人民生活水平，当阳市政府授权公司承担当阳市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在建保障房项目主要为当阳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公司承建的保障房项目包括安置房和城中村改造等，采取代建模式。公司的保障房项目同基础设施项目一并与当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代建协议，建设前期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和财政拨款。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当阳市人民政府按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率进行结算，公司按此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安置补差销售收入、地下车库销售收入、社区商铺安置用房补差销售收入、超额安置住宅及安置后剩余住宅用房销售收入。

2、未来发展展望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十三五”期间，当阳市将按照建设宜昌副中心城市及中等城市标准，拓宽城市发展空间，将城市规划与服务工业经济发展相结合，将主城区分别向东南西北四周延伸，通过集约利用土地，完成“一区四园”规划，分别建成坝陵工业园、岩屋庙工业园、金桥工业园、木店工业园。未来，当阳市将启动城市主次干道的综合升级改造工程，改造城区供水管网，加大旧城改造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引巩入城”、“天然气入户”等惠民工程，建成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青少年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坚持中心城区和小城镇建设协调发展，构建以城带镇、以镇带村、整体推进的发展格局。优先支持涪溪、河溶、半月等中心镇的发展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

公司作为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市政府长期给予高度的支持，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房建设行业

《当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提出，要以“住有所居”为住房建设总体目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基本实现城镇人口户均拥有或租住一套住房，解决双特困家庭的住房问题，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和节约型社会。继续完善《当阳市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农民公寓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制度，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纳入保障范畴，同时积极探索并解决常住城区并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逐步建立起满足群众基本居住需求的“高收入者购买商品住房，中低收入者购买经济适用房，低收入者租住廉租房”的保障体系，实现“居者有其屋”。到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达 28 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 35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按户均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廉租住房按户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规划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用地布局在玉泉居住片区和玉阳居住片区，主要位于长坂路和友谊路沿线。为解决失地农民、项目拆迁户、规划限建户与危房户的住房问题，规划结合当阳市房管局提供的城区安置房“十二五”建设计划安排安置小区，主要根据各片区的城中村拆迁情况进行安排，以就近安置为原则，分布在各片区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拆除老、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新城区，当阳市保障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					66,037,735.85	56,132,075.47	15.00	49.70
交警指挥中心项目	3,650,485.45	1,282,908.76	64.86	4.98				
资金占用费收入	180,660.38	-	100.00	0.25				
公租房收入	2,688,127.50	-	100.00	3.67				
其他业务	66,825,271.43	3,600.00	99.99	91.11	66,823,171.43	-	100.00	50.30
合计	73,344,544.76	1,286,508.76	96.80	-	132,860,907.28	56,132,075.47	57.75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公司按照业务板块核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不适用。

（三）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保证了应有的独立性，保持了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款，除此以外的往来款均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188,971.52	1,210,390.90	-1.77	
2	总负债	447,071.01	472,736.46	-5.43	
3	净资产	741,900.51	737,654.44	0.5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900.51	737,654.44	0.58	
5	资产负债率（%）	37.60	39.06	-3.74	
6	有形资产负债率（%）	37.60	39.06	-3.74	
7	流动比率	3.36	3.68	-8.88	
8	速动比率	1.36	1.55	-12.28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12.18	113,286.66	23.94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7,334.45	13,286.09	-44.80	本期未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
2	营业成本	128.65	5,613.21	-97.71	本期未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
3	利润总额	5,946.07	10,078.65	-41.00	本期未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4	净利润	5,946.07	7,558.99	-21.3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67.6	6,589.73	-9.4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07	7,558.99	-21.3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946.07	10,078.65	-41.00	本期未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580.77	27,260.75	37.86	主要系公司对政府等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	30,000	-100.00	上期出售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期无此类交易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455.25	33,960.69	-130.79	本期还本付息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司本期无新借款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0.76	-48.68	主要系上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0.01	0.02	-50.00	主要系上述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3	-66.67	主要系上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14	利息保障倍数	0.96	1.02	-5.79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93	9.51	4.38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96	1.02	-5.79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

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五、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0,412.18	113,286.66	2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5,000.00	-100.00%	注 1
应收票据	0.00	372.00	-100.00%	注 2
应收账款	41,590.39	34,581.90	20.27%	
预付款项	2,509.46	2,509.46	0.00%	
其他应收款	219,770.12	253,261.56	-13.22%	
存货	590,892.00	587,581.94	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	51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0,356.41	190,356.41	0.00%	
固定资产	1,563.33	1,563.33	0.00%	
无形资产	5.78	5.7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17.86	1,317.8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	44.00	0.00%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上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本期赎回。

注 2：上年末应收票据已于本期变现。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8,700.00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8,700.00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7,003.91	7,000.03	0.06%	
应交税费	20,252.29	20,042.10	1.05%	
应付利息	0.00	10,279.39	-100.00%	注 1
应付股利	1,687.20	1,687.20	0.00%	
其他应付款	220,795.65	213,006.74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	24,000.00	91.17%	注 2
预收款项	0.00	15.00	-100.00%	已转入收入

2.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注 1：上年末应付利息已于本期内支付。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16 当阳债”2019 年提前还本安排所致。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183,525 万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207,000 万元

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未达成展期协议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公司无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上半年融资计划及安排执行情况、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融资安排：

无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当阳农村商业银行	2,800	2,800	0
民生银行	120,000	120,000	0
湖北银行	110,000	110,000	0
合计	232,800	232,800	0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232,800 万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232,800 万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0 万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5,946.0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1.5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性质、来源及其可持续性：

主要是财政归还款项和集团内单位转款，可持续性较弱。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9,445.5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199,445.54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121,782.21	1,132,866,64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0,000.00
应收账款	415,903,945.59	345,818,995.59
预付款项	25,094,599.83	25,094,59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7,701,156.90	2,532,615,579.90
存货	5,908,919,985.13	5,875,819,424.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51,741,469.66	10,165,935,24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5,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903,564,100.00	1,903,564,100.00
固定资产	15,633,320.53	15,633,320.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792.00	57,7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78,571.42	13,178,57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00.00	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973,783.95	1,937,973,783.95

资产总计	11,889,715,253.61	12,103,909,0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039,058.98	70,000,349.37
预收款项		1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0,532,626.61	200,421,048.62
应付利息		102,793,879.45
应付股利	16,872,000.00	16,872,000.00
其他应付款	2,207,956,473.68	2,130,067,392.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5,400,159.27	2,760,304,66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50,000.00	28,000,000.00
应付债券	1,349,000,000.00	1,809,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45,000.00	1,54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4,969.28	20,114,96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00,000.00	108,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309,969.28	1,967,059,969.28
负债合计	4,470,710,128.55	4,727,364,63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821,694.19	511,821,694.1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109,999.11	179,109,999.11

未分配利润	1,307,033,026.04	1,264,572,29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9,005,125.06	7,376,544,3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9,715,253.61	12,103,909,030.10

法定代表人：李井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珊红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344,544.76	132,860,907.28
减：营业成本	1,286,508.76	56,132,075.47
税金及附加	12,306,679.60	383,798.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693.11	10,436,702.17
财务费用	8,644.20	11,046.3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76,019.09	65,897,284.74
加：营业外收入		34,919,847.13
减：营业外支出	215,285.00	30,6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60,734.09	100,786,500.58
减：所得税费用		25,196,62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60,734.09	75,589,875.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60,734.09	75,589,875.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井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珊红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726.62	111,388,71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59,399.55	639,698,6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851,126.17	751,087,36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30,937.45	65,167,21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60.32	14,081,1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99,668.91	399,231,47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43,466.67	478,479,8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07,659.50	272,607,4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02,523.65	99,606,87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52,523.65	339,606,87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2,523.65	-339,606,87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55,135.85	233,000,60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66,646.36	916,553,3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121,782.21	1,149,553,917.49

法定代表人：李井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珊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5,421,040,405.72				179,109,999.11		1,264,572,291.95	7,376,544,3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821,694.19				5,421,040,405.72				179,109,999.11		1,264,572,291.95	7,376,544,3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60,734.09	42,460,7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60,734.09	59,460,73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0	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5,421,040,405.72				179,109,999.11		1,307,033,026.04	7,419,005,125.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5,421,040,405.72				163,359,573.73		1,403,418,463.52	7,499,640,13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821,694.19				5,421,040,405.72				163,359,573.73		1,403,418,463.52	7,499,640,13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50,425.38		-138,846,171.57	-123,095,74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04,253.81	157,504,253.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50,425.38		-296,350,425.38	-28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50,425.38		-15,750,425.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600,000.00	-280,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5,421,040,405.72			179,109,999.11		1,264,572,291.95	7,376,544,390.97	

法定代表人：李井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珊红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